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农业农村厅网站群内容优化、12316“三农”综合信息服务、农业·舆·情监控、农业全产业链、农产品身份核查平台运维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915-GTZB**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43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390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_Toc837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7](#_Toc910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_Toc2292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0](#_Toc1960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广西农业农村厅网站群内容优化、12316“三农”综合信息服务、农业·舆·情监控、农业全产业链、农产品身份核查平台运维项目（重）（GXZC2025-C3-001915-GT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农业农村厅网站群内容优化、12316“三农”综合信息服务、农业·舆·情监控、农业全产业链、农产品身份核查平台运维项目（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915-GTZB

项目名称：广西农业农村厅网站群内容优化、12316“三农”综合信息服务、农业·舆·情监控、农业全产业链、农产品身份核查平台运维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预算总金额为190.00万元，其中：分标1为60.00万元；分标2为70.00万元；分标3为40.00万元；分标4为10.00万元；分标5为10.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分标1为60.00万元；分标2为70.00万元；分标3为40.00万元；分标4为10.00万元；分标5为10.0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分标1；预算金额： 60.00万元**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 1 | 广西农业农村厅网站群内容优化服务 | 网站群内容规范性检查及绩效评估诊断服务1项、网站群栏目优化及内容创新服务1项、网站群功能拓展及数据应用服务1项、信息采编校审、在线访谈录制、数据迁移整合优化等服务1项；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分标2；预算金额： 70.00 万元**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 1 | 广西12316“三农”综合信息服务 | 知识库更新及热线工单处理服务1项、农业专家咨询答疑服务1项、话务专席应答服务1项、12316 宣传推广1项；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分标3；预算金额： 40.00万元**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 1 | 广西农业农村·舆·情监控管理服务 | “三农”·舆·情监测管理平台租用1项、广西“三农”·舆·情管理1项、·舆·情报告编写1项、广西“三农”·舆·情应对能力提升1项、·舆·情应对咨询服务1项；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分标4；预算金额： 10.00万元**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 1 | 广西农业全产业链公共服务平台运维 | 平台系统日常维护1项、平台数据更新与对接服务1项；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分标5；预算金额： 10.00 万元**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 1 | 广西农产品身份信息核查监管平台运维 | 平台系统日常维护1项、平台栏目维护及信息采集更新1项；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3、4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分标1为6000.00元；分标2为7000.00元；分标3为4000.00元；分标4为1000.00元；分标5为900.00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磋商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七星路135号

联系方式：黄工　 0771-21828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六层D607

联系方式：黄柳娜 0771-20234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柳娜

电　话：　0771-2023496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1月至 2025 年 6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月连续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分标3、4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分标1、2、5如有，请提供**）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1、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17.1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分标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6000.00 元；  分标2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7000.00元；  分标3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4000.00元；  分标4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元；  分标5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900.00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户名称：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010101209061571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的打印保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的打印保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单独密封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联系人：黄柳娜 联系电话：0771-2023496。**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保证金凭证应注明正确的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等信息，否则，信息不明确或有误的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并有可能影响保证金的及时退付。** |
| 18.2 |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
| 25.2 |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 26 | 各分标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各分标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1 项。 |
|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黄柳娜 联系电话：0771-2023496，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C区六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
| 32.1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各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五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2302700001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法定代表人的私章、印鉴（含电子私章、电子印鉴）法律效力与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  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料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竞标无效，并没收竞标保证金；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0.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条的规定执行。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金额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2.3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五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2302700001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分标1（广西农业农村厅网站群内容优化服务） 采购预算：60.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网站群内容规范性检查及绩效评估诊断服务 | | 1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提供广西农业农村厅网站和直属单位共17个网站的监测服务和出具月监测报告；17个网站每月至少监测1次，每个网站提供详细完整的问题检测报告1期（可视情况增加监测密度）。  2.提供广西农业农村厅网站的对标诊断服务  按照《2024年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实施方案》，在全区政府网站绩效评估采样开始前，对广西农业农村厅网站进行对标诊断，对照评估指标进行逐项检查，出具《网站及新媒体绩效评估对标诊断报告》1期。 |
| 2 | 网站群栏目优化及内容创新服务 | | 1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政策解读多样性服务  对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进行梳理、分类、提炼、精简，归纳组织，制作成动漫、音视频、图解图表等形式多样化的产品，使政策解读多样性。全年不少于5个视频类政策解读以及5个图表图解类政策解读。  2.提供页面设计及专题栏目维护服务  优化页面设计：完成网站版面调整、修改、网站模板制作、网页制作、布局调整、栏目调整、网站兼容性处理等日常服务，及时处理网站存在的各种网页问题。对网站页面设计存在的如排版不合适、格式不统一、色调不一致、内容块错位等不足进行调优。不少于12次/年。  专题栏目维护：对网站的各个栏目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以确保网站栏目的内容和功能正常运作。根据用户行为习惯和网站设计规范，对网站栏目的样式进行调整和优化，以提高页面美观度和用户体验。根据农业农村厅职能及业务特点，针对重大节日、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临时性任务等要求，设计相应的主题页面。不少于12次/年。 |
| 3 | 网站群功能拓展及数据应用服务 | | 1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提供三农日历服务  通过对广西农业农村厅网站和各市农业农村局子站按照日期和主题进行各类信息的聚合与展现。用户通过点击日历上的某个日期并选择相关主题，即可查看当天的各类主题信息。主要分为日历分类浏览和日历信息查询等。  2.提供智能推送优化服务  定期分析办事服务热点、咨询投诉热点问题在网站首页及时推荐热点办事服务、热点政策措施。包括办事服务热点、咨询投诉热点问题、热点办事服务、热点政策措施等热门数据分析，并提供智能推送定期更新服务。  3.提供智能搜索优化服务  搜索优化和词典优化，包含简单搜索、分类导航搜索、拼音搜索、高级搜索、模糊搜索、搜索结果排序搜索、词典优化等服务。针对农业农村厅网站信息内容、农业农村相关业务特点，进行词条、词典、问题字典、政策字典、人物字典、机构字典、事项字典、敏感词、全拼词典及搜索建议词等字典的完善。  4.提供对应数据整合迁移及接口开发服务  根据实际应用需求，完成网站群基础平台与其他网站或业务系统数据同步接口开发，实现网站群与其他网站或业务系统数据同步。同时维护现有接口，确保所有接口均稳定正常运行。不少于1次/年。 |
| 4 | 信息采编校审、在线访谈录制、数据迁移整合优化等服务 | | 1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协助广西农业农村厅网站信息采编校审。包括网站信息内容的日常更新、排版和发布；版面或栏目以及内容不规范整改；配合信息审校，对网站日常内容信息进行机器初审+二轮人工校对，校对内容错漏字句等基础信息，并重点检查涉政涉外、敏感内容，年总审核数量不少于3万条。  2.录制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要求的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视频3场。含场地提供、主持人提供、脚本撰写、现场录制、后期剪辑等。  3.乡村振兴便民查询系统数据迁移及整合优化、数据更新服务。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查询、建档立卡脱贫户查询、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查询三个便民查询系统整体迁移至集约化平台广西农业农村厅站点下，包括栏目创建、视图创建、数据迁移、数据核验、数据清洗、检索库创建、检索数据同步、前端页面设计、模板制作套接、用户及权限开通等十项服务。不定期按要求对数据进行更新。 |
| **商务要求** | | | | | |
| ▲磋商报价要求 | |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技术服务、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培训、技术支持、更新升级等]有关的费用。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 | | |
| **▲**合同履约期限和地点 | | 1.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40%合同款；成交供应商持续提供运维服务满2个月并取得运维成果，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50%合同款；待项目通过年度验收并确认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10%合同款。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次收到合同款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须与当次收款金额完全相符。 | | | |
| ▲后续服务 | | 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对用户提出的合理的，不涉及架构及全局性的功能增减、美工修改等应免费配合实施。  2、维护响应：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24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  3、成交供应商除验收、培训等义务外，还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包括维护期外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 | | | |
| ▲其他要求 | | 1、驻场服务：安排1名具有新闻采编工作经验的人员到采购人单位驻场开展工作。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2、为了保证项目顺利、按时、保质地完成，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参数的描述未足以理解采购工作内容或具体工作事项可向采购人致电咨询或自行勘察（费用自理），联系人：易祚平；联系电话：0771-2182857。  3、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阐述现有平台使用、流程架构、底层接口及数据字典情况， 无法提供该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用户现有运行环境实际情况的，无法与用户现有运行环境实现衔接的，视为无效竞标。  4、竞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所作出的承诺必须如实应答，对虚假响应谋取成交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 | |

**分标2（广西12316“三农”综合信息服务） 采购预算： 70.00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知识库更新及热线工单处理服务 | | 1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派驻1名信息员负责知识库内容采编、更新、维护以及热线工单受理、协调、督办等服务。主要工作为：  （1）负责广西12316综合信息服务的农技知识库内容更新维护、农资打假投诉、宣传推广活动策划执行等工作。  （2）负责广西12316综合信息服务与广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数据对接、话务转接、承接、协调、督办12345热线工单等工作。  （3）负责新媒体12316软文日常采编、上传、更新、维护等工作。 |
| 2 | 农业专家咨询答疑服务 | | 1项 |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 聘请30名农业专家在外接听12316热线解答农民咨询，并对广西农业经济运行、产业发展、农情灾情等问题进行分析研判给出意见建议，按实际工作量给予补助。发放标准为：接听农民咨询电话1-20次（含20次），300元/月；接听农民咨询电话21-50次（含50次），500元/月，超出50次部分按5元/次计算；零接听农民咨询电话专家，100元/月；分析研判按500元/次计算。主要工作为：  （1）负责接听12316专席日常转接的热线解答来电，为农民朋友提供强农惠农资讯、农技指导、专家诊疗、分析预测等农业信息服务。  （2）做好广西农业经济运行、产业发展、农情灾情等进行问题的分析研判、提出意见建议，撰写分析报告等。  （3）做好12316现场宣传推广活动专家咨询等。 |
| 3 | 话务专席应答服务 | | 1项 |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 安排4名专职话务员负责12316热线人工服务，含12316热线服务咨询及农资打假投诉处理，专家转接、新媒体应答等日常工作。主要工作为：  （1）接听12316热线或12345热线转接的涉及三农问题客户来电，为客户提供农资打假投诉处理、农业专家转接、客户建议接纳等服务。  （2）负责网站及新媒体客户的12316农业咨询解答、农资打假投诉处理等。  （3）依照12316管理规范及业务流程完成来电信息准确录入处理及回访等工作。  （4）对非工作时间咨询留言进行复听及问题反馈，对农资打假问题进行满意度回访调查等。 |
| 4 | 12316 宣传推广 | | 1项 |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 （1）纸质资料推广  印制12316热线宣传X展架、宣传页用于现场体验活动等推广所需的纸质宣传资料。（成本基准参照广告公司均价，印制X展架10个、宣传单2000张。  （2）短信群发推广  电信、移动、联通三网共推送10万条12316宣传短信，主要为农业政策、农技知识、防疫政策、渠道宣传等。  （3）现场宣传活动推广  在全区选择3个乡镇开展线下知识讲座、问题解答及现场体验活动。  （4）新媒体渠道宣传推广  强化新媒体端咨询服务，利用广西农业农村厅现有网站、新媒体等平台接入12316模块，进行日常宣传推广及运营，做好“一网两微一端一头条”等新媒体宣传推送及支撑工作。  （5）12316业务交流：  年度组织1次12316综合信息服务农业专家及信息员业务培训，总结12316运营情况，探讨发展方向，优化服务流程，强化操作规范、农业专家服务及交流。 |
| **商务要求** | | | | | |
| **▲**磋商报价要求 | | 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实施、劳务各种费用和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 | |
| ▲合同履约期限和地点 | | 1.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40%合同款；成交供应商持续提供运维服务满1个月并取得运维成果，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50%合同款；待项目通过年度验收并确认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10%合同款。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次收到合同款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须与当次收款金额完全相符。 | | | |
| ▲服务保密要求 | | 供应商应保密，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 | | | |

**分标3（广西农业农村·舆·情监控管理服务） 采购预算：40.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三农”·舆·情监测管理平台租用 | | 1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租用“三农”网络舆情监测管理平台（平台须和农业农村部“三农”网络监测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关键词共享等），开展日常监测和关键词整理维护。  （1）日常监测：每日开展广西“三农”舆情日常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乡村振兴、农产品供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棚房整治、重大动植物疫情、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销售、转基因等涉农热点。  （2）关键词整理：加强对广西涉农舆情关键词的系统梳理，完善广西“三农”舆情监测关键词列表，为进一步提升广西“三农”舆情监测的效率和水平做好基础支撑工作。  （3）舆情通账号：开通舆情通手机端账号2个，供随时随地进行舆情信息查询、检索，第一时间了解广西三农网络舆情。 |
| 2 | 广西“三农”·舆·情管理 | | 1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针对广西“三农”重点、热点事件开展全网监测、应急监测及预警通报工作。  （1）全网监测：按照要求对广西“三农”舆情开展全面监测，监测范围包括网站、纸媒、论坛、博客、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网络视频等全媒体，涵盖广西14个地市的590个活跃网络站点，重点加强广西主流媒体涉农报道、广西本地社区BBS涉农网帖的监测。全年监测广西的信息数不少于8万条。  （2）应急监测：广西涉农突发舆情事件发生时，配合开展相关应急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监测数据整理分析等服务。  （3）预警通报：针对广西“三农”负面、敏感舆情，加强重点监测，开展预警通报服务。舆情系统7\*24小时实时监测，每月预警信息80-100条。其中，重点监测涉及广西农业农村厅工作人员及所辖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的负面、敏感信息，随时进行预警通报、处置。  （4）风险预判与研判：月度、季度或年度对涉农重点舆情或可能高发舆情风险点及相关舆情关键词进行梳理和风险预判。当有涉农重点舆情发生或涉农舆情有上升苗头时，立即开展专项风险研判分析，及时汇报，并配合主管部门开展舆情跟踪。要求全年风险预判研判分析不低于12次。  （5）舆情风险评估：对发布政策、重大活动等提前进行全面、深入、科学的舆情风险评估，并形成舆情风险评估报告，以便提前做出舆情应对决策。要求全年不低于6次。  （6）数据统计分析：当有涉农工作重点舆情发生时，对阶段性数据进行统计并概括分析。要求全年统计分析不低于12次。 |
| 3 | ·舆·情报告编写 |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周期性报告：全年至少27期。以日或周或月为单位，对周期内广西农业农村网络舆情信息编写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舆情概况分析、热点话题或热点事件舆情分析等内容，以图文描述涉农舆情传播情况，并对热点话题及热点事件网络舆情进行归纳总结，总体风险研判分析，反映网络舆论态度；专项工作开展期间，每日或每周针对性主题内容网络舆情信息编写报告，内容包括舆情概况分析、主要舆情信息内容及传播情况等。  （2）舆情年报：全年1期，对全年广西农业农村网络舆情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编写报告，达到出版要求。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舆情摘要、舆情概况、热点话题分析、热点事件舆情分析、舆情展望及建议、参考文献等以及数据统计、专题分析、预警研判等，并对下一年度舆情监测工作开展预警研判。  （3）舆情专题报：全年不低于20期。针对监测中发现的广西涉农重大活动、重大事件等不定期编写舆情专题报，深入挖掘分析热点事件的发展进程、舆情动态、网民观点等。  （4）舆情风险评估报告：针对即将出台的涉农政策性文件进行舆情风险评估，全年不少于10期。 |
| 4 | 广西“三农”·舆·情应对能力提升 |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组织全区、市、县三级舆情管理人员开展业务交流1次，人数不超过135人，提升各级舆情管理人员对舆情监测、分析、应对等核心业务的理解与操作能力，加强各级之间的沟通协作，促进经验共享与交流。 |
| 5 | ·舆·情应对咨询服务 | | 1项 |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 聘请1名舆情应对专家，提供全年舆情应对指导咨询服务，全年至少提供3次咨询服务。 |
| **商务要求** | | | | | |
| ▲磋商报价要求 | | 本项目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技术服务、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培训、技术支持等）有关的费用。本项目至验收合格，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 | | |
| ▲合同履约期限和地点 | | 1.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40%合同款；成交供应商持续提供运维服务满2个月并取得运维成果，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50%合同款；待项目通过年度验收并确认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10%合同款。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次收到合同款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须与当次收款金额完全相符。 | | | |
| ▲服务及其他要求 | | 1、维护响应：自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要求到达现场处理时应在2小时内要求到达现场处理；执行快速问题响应，小问题3小时内解决，其余问题12小时内解决。  2、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  3、成交供应商需无偿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成品作细微调整完善。 | | | |

**分标4（广西农业全产业链公共服务平台运维 ） 采购预算： 10.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平台系统日常维护 | | 1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定期巡检：定期检查平台电脑端及手机端程序运行状况，查看系统日志文，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排除。  2、故障处理：系统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帮助解答系统相关的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提供5×8小时的全天候分级服务响应，1小时内给予响应，2小时内技术人员到位，进行故障排查与解决；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  3、优化运维：优化日常维护工作程序，提前发现隐患，制定应急响应预案，以保证平台各系统无故障运行，同时优化系统性能。  4、重大问题处理：遇到的重大事件和疑难问题，召集资深专家级技术人员进行会诊，及时找到解决办法，确定处理方法，并在4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5、数据备份：定期进行数据备份，采用每天增量备份、每周完全备份的备份策略，以防止数据误操作或意外丢失。 |
| 2 | 平台数据更新与对接服务 | | 1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广西全区农业基本面数据整理分析：及时完成广西全区农业基本面数据整理与分析，为领导决策、管理人员指导生产提供数据支撑。具体包括：关注国家统计局、广西统计局相关信息发布时间，及时下载全国及广西农业生产、农业人口数据、耕地数据相关数据，按栏目内容进行整理、分析与发布；定期下载全国各省（区、市）“三品一标”认证数据，对相应栏目进行更新，包括产值情况、产业结构、乡村人口、耕地变化、气象分析、认证统计等。  2、香蕉、柑桔、火龙果、荔枝、桑蚕、芒果等单品种全产业链数据采集维护：深化六个特色品种的数据服务，结合季节特点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发挥平台对生产经营的指导与服务作用，具体包括：收集六个品种的分省生产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更新图表并发布；对接广西农情数据，对广西各产区生产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收集六个品种的全国各地批发市场价格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后，更新图表并发布；收集国际粮农组织发布的分国别单品种生产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更新图表并发布；收集整理这六个品种相关的政策、种苗、科技、国内外及广西区内外新闻信息进行编辑并发布。  3、信息服务类数据更新：为生产经营主体提供单品种全产业链的信息服务，加强市场联动，提升生产经营效率，包括新品种、惠农政策、热点新闻、实用技术等信息采集、整理与发布。  4、手机端数据更新：平台数据同步，进行格式调整、风格转换后，发布至手机端。  5、平台数据对接服务：实现与其他农业信息化系统平台的数据对接服务，强化对全区农业生产态势分析研判、农产品稳产保供给等。  注：统计分析类数据更新频率不少于1次/年；信息服务类数据更新频率不少于1次/月；新闻动态类数据更新频率不少于2篇/周。 |
| **商务要求** | | | | | |
| ▲磋商报价要求 | |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技术服务、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技术支持、更新升级等]有关的费用。本项目至验收合格，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 | | |
| ▲合同履约期限和地点 | | 1.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40%合同款作为定金；成交供应商持续提供运维服务满1个月并取得运维成果，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50%合同款；待项目通过年度验收并确认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10%合同款。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次收到合同款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须与当次收款金额完全相符。 | | | |
| ▲其他要求 | | 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对用户提出的合理的，不涉及架构及全局性的功能增减、美工修改等应免费配合实施。  2、维护响应：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24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  3、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包括维护期外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 | | | |

**分标5（广西农产品身份信息核查监管平台运维） 采购预算：10.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平台系统日常  维护 | | 1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定期巡检：定期检查平台电脑端及手机端程序运行状况，查看系统日志文，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排除。  2、故障处理：系统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帮助解答系统相关的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提供5×8小时的全天候分级服务响应，1小时内给予响应，2小时内技术人员到位，进行故障排查与解决；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  3、优化运维：优化日常维护工作程序，提前发现隐患，制定应急响应预案，以保证平台各系统无故障运行，同时优化系统性能。  4、数据备份：定期进行数据备份，采用每天增量备份、每周完全备份的备份策略，以防止数据误操作或意外丢失。 |
| 2 | 平台栏目维护及信息采集更新 | | 1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平台栏目更新维护：优化农产品库、新闻动态、网上展厅、查询定制、数据统计等栏目管理，做好栏目内容更新与维护。  （1）农产品库栏目更新：完成对绿色食品认证信息管理、有机产品认证信息管理、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信息管理、农产品地理登记认证信息管理、名特优农产品、“桂字号”、“圳品”信息管理的内容更新与维护。  （2）新闻动态栏目更新：及时更新最新涉及“三品一标”及涉农动态信息。  （3）网上展厅栏目更新：根据定期根据广西绿色食品办公室提供最新的“三品一标”农产品数据信息表，及时更新网上展厅信息。  （4）查询定制栏目更新：完成对词根配置、农产品库设置、报表中心内容的更新与维护。  （5）数据统计栏目更新：实现对数据统计的及时更新。  注：平台新闻动态类栏目更新频率不少于5篇/周。  2、“三品一标” “桂字号”“圳品”数据采集更新：定期采集更新“三品一标” “桂字号”“圳品”相关企业信息、产品信息等数据，进行数据录入，并实现数据页面展示查询。  （1）定期根据广西绿色食品办公室提供的“三品一标”农产品数据信息表，通过电话、邮箱、微信、QQ等多种方式收集相关“三品一标”企业信息、产品信息等数据，并对相应信息进行数据录入，实现数据页面展示。  （2）根据“桂字号”品牌信息定期从网上公布的数据或农业信息中心提供的数据进行采集录入，目前已公布的“桂字号”获批品牌为503个，采集更新内容包括：品牌名称、属地、入选年份、特色标签、品牌图片、品牌介绍等。  （3）根据“圳品”产品目录定期从网上公布的数据或农业信息中心提供的数据进行采集录入，目前已入选的“圳品”农产品为36个，采集更新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类别、认证时间、产品图片、产品介绍、所属市县、企业名称等。  注：“三品一标”数据更新频率不少于1次/季度，更新内容、数量需与广西绿色食品站提供的广西“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信息同步。  3、移动端微信小程序信息更新：  在微信小程序同步更新“三品一标”、“桂字号”及“圳品”信息，为公众提供便捷的移动端“三品一标”“桂字号”及“圳品”农产品查询服务。查询信息包含农产品证书、有效期、产品信息、企业信息、产品图片，农产品证书扫码服务及一键分享功能等。确保微信小程序信息更新、查询服务、分享功能正常使用。 |
| **商务要求** | | | | | |
| ▲磋商报价要求 | |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技术服务、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技术支持、更新升级等]有关的费用。本项目至验收合格，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 | | |
|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 |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40%合同款作为定金；成交供应商持续提供运维服务满1个月并取得运维成果，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50%合同款；待项目通过年度验收并确认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10%合同款。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次收到合同款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须与当次收款金额完全相符。 | | | |
| ▲其他要求 | | 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对用户提出的合理的，不涉及架构及全局性的功能增减、美工修改等应免费配合实施。  2、维护响应：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24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  3、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包括维护期外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 | | |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7、3.7、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分标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报价** | **1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1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10分 | |
|  | **技术分** | **满分69分** | **技术及服务保障方案分（满分 25 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及服务保障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8分）：针对本项目提供了基本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服务保障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6分）：能针对项目实际的背景、目标、范围、技术重点、难点，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保障方案全面、可行，服务措施到位，能更好地为采购单位服务；  三档（25分）：能针对项目实际的背景、目标、范围、技术重点、难点，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能够针对各项服务提出详细的服务方案；结合国家、自治区最新网站普查考评相关文件，提出各项优化建议；服务保障方案详细、具体、有效，可操作性强，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 ，服务保障方案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有额外优惠服务。 |
| **平台技术架构理解分（满分 25 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平台技术架构理解的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8分）：基本了解现有平台使用、流程架构情况，能描述各系统相关技术功能，能完成优化运维服务。  二档（16分）：详细了解现有平台使用、流程架构、底层接口及数据字典情况，能描述各系统相关技术功能， 基本能基于现有平台完成优化运维服务。  三档（25分）：完全了解现有平台使用、流程架构、底层接口及数据字典情况，能详细描述各系统相关技术功能，完全能基于现有平台完成优化改版服务。同时详细描述各系统间接口对接及业务数据传递详细描述，结合平台实际技术特性，针对更好完成服务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运维方案。 |
| **组织实施方案分（满分 12分）** | 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实施方案、②实施计划、③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  一档（0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二档（1分）：方案有缺漏（少于上述3项）；  三档（5分）：方案无缺漏（上述3项）；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实施计划混乱、内容粗陋，项目针对性不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9分）：方案无缺漏（上述3项）；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清晰；实施计划清晰、完整可行，有项目针对性；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且合理，满足项目要求；  五档（12分）：方案无缺漏（上述3项）；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实施计划完整明晰、可操作性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合理、权责明确，满足项目要求。 |
| **拟投入项目经理（满分 7 分）** |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经理有同类运维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分，满分7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拟投入项目经理的业绩一览表、项目用户单位出具的业绩相关证明或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须显示项目经理姓名）、供应商为拟投入项目经理缴纳的2025年1月-6月期间任意1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如拟投入项目经理属于退休人员返聘无社保证明的，需提供退休证、返聘证明；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拟投入项目经理为近一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日前一个月）内入职的新员工的，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3** | **商务分** | **满分21分** | 1、供应商2022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的，每项得1分，**满分5分；**  2、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2分，**满分4分；**  3、供应商获得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三级或三级以上，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满分2分；**  4、供应商获得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颁发的“漏洞应急工作证书”，且在“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www.cnvd.org.cn）”可查，每获得一次得2分，**满分10分。** | |
| **总得分=1+2+3。** | | | | |

**分标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报价** | **1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1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10分 | |
| **2** | **技术分** | **满分74分** | **服务方案分（满分24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 (满分 8分) ：需求分析笼统或没有需求分析，基本满足要求，采用的方案基本合理。配置有专门的项目服务团队负责人， 且拟投入服务保障队伍人员数量至少 5 人 (不含负责人) 。  二档 (满分16分) ：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需求分析具有针对性；按要求逐项展开，细项详细论述，功能满足要求，采用的方案合理、成熟。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 师认证，且拟投入服务保障队伍人员数量大于 10 人 (不含负责人) ，服务团队中具有至少 5 名高级工程师、3 名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2 名信息安全工程师。  三档 (满分24分) ：需求分析具有针对性， 按要求逐项展开各功能细项详细论述，完全满足要求，采用的服务方案合理、 成熟并兼顾先进性。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和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认证，且拟投入服务保障队伍人员数量大于 20 人 (不含负责人) ，服务团队中具有至少 10 名高级工程师、4 名高 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4 名信息安全工程师。  注：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为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缴纳的2025年1月-6月期间任意1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如拟投入人员属于退休人员返聘无社保证明的，需提供退休证、返聘证明；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服务团队人员为近一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日前一个月）内入职的新员工的，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
| **实施组织方案分(满分24 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组织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 (满分 8 分) ：具备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但对用户现状及需求的理解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施组织方案粗糙，整体规划缺少针对性。  二档 (满分 16分) ：满足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具备项目执行组织措施、 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对用户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施组织方案具体，有简单实施进度计划；拟投入实施人员包含 1 名项目经理，商务策 划、培训、质检人员、话务员各 1 人。  三档 (满分24分) ：满足二档基础上，拟投入人员配置合理 (提供人员清单) ，有明确的组织分工，有合理的应急措施，实施进度计划详细明确合理， 项目实施风险控制方法完善可行。实施人员包含 1 名项目经理和 1 名商务策划主管，项目经理同时具有 PMP (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证书和数据库系 统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商务策划主管具备人事部人才交流中心颁发的高级商务策划师证书。  注：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2025年1月-6月期间任意1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如拟投入人员属于退休人员返聘无社保证明的，需提供退休证、返聘证明；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服务团队人员为近一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日前一个月）内入职的新员工的，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
| **驻场服务分(满分5分）** | 拟派至少 1 人驻场负责知识库采编及维护专员并提供承诺书，得 5分。  注：未提供承诺书或不承诺驻场的，不得分； |
| **服务保障方案分(满分21 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 (7 分) ：服务保障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 (14 分) ：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全面、可行，服务措施到位，提供服 务保障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配置培训、质检人员各 1 人，能更好地为采购单位服务。  三档 (21分) ：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详细、具体、有效，可操作性强，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提供服务保障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服务保障人员保障到位，配置培训、质检人员各 1 人，其中培训人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质检人员具备 ITIL 相关认证证书；话务员至少 1 人且具备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一级乙等或以上；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 周全完整，提供有优惠服务及说明。  注：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2025年1月-6月期间任意1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如拟投入人员属于退休人员返聘无社保证明的，需提供退休证、返聘证明；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服务团队人员为近一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日前一个月）内入职的新员工的，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
| **3** | **商务分** | **满分16分** | (1) 供应商2022年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满分10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提供框架合同，须另提供该合同的单项合同或采购订单) ，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反映采购标的物页、合同日期、签字盖章页。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供应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 分。**  (3) 供应商具备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5分，**满分3分。**  以上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总得分=1+2+3。** | | | | |

**分标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报价** | **1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  1、本分标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1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10分 | |
|  | **技术分** | **满分77分** | **服务方案（满分25分）** |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项目理解、②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③平台的了解、④与农业农村部“三农”舆 情监测管理平台对接方案、⑤项目应急保障方案。  一档（0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二档（3分）：方案有缺漏（少于上述5项）；  三档（10分）：方案无缺漏（上述5项）；对项目理解仅有粗浅的认识，内容简单、不全面完整；项目技术服务重点、难点和要点把握不准确，内容简单浅薄，未能提出应对解决措施或提出解决措施简单、可行性差；基本了解现有平台使用、流程架构情况，能描述各系统相关技术功能；平台对接方案不详细、考虑不全面，没有项目针对性；应急方案内容不全面、考虑不细致；未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仅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四档（18分）：方案无缺漏（上述5项）；对项目理解有一定认识，表达基本清晰，全面且合理；较准确理解、把握本项目的技术服务重点、难点和要点，但内容简单不详尽，能提出应对解决措施且措施详细有效；对运营平台的功能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富有创意，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平台对接方案完整清晰，有项目针对性；应急方案内容全面、合理；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五档（25分）：方案无缺漏（上述5项）；对项目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说明明确、描述完整；很好地把握本项目的项目重点、难点和要点，对关键技术点，描述清晰、到位，内容详细全面，提出应对解决措施详细且合理有效、与项目有关；对运营平台的功能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富有创意，对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平台对接方案完整清晰、详细合理，有项目针对性和可行性；应急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有项目针对性；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能很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
| **组织实施方案（满分21分）** | 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实施方案、②实施计划、③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  一档（0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二档（3分）：方案有缺漏（少于上述3项）；  三档（7分）：方案无缺漏（上述3项）；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实施计划混乱、内容粗陋，项目针对性不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14分）：方案无缺漏（上述3项）；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清晰；实施计划清晰、完整可行，有项目针对性；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且合理，满足项目要求；  五档（21分）：方案无缺漏（上述3项）；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实施计划完整明晰、可操作性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合理、权责明确，满足项目要求。 |
| **技术及服务保障方案（满分25分）** | 技术及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背景、目标、范围、②项目重点、难点和要点及解决措施、③售后维护、④保密措施、⑤廉洁承诺、⑥项目应急保障方案、⑦服务保障机构。  一档（0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二档（3分）：方案有缺漏（少于上述7项）；  三档（10分）：方案无缺漏（上述7项）；方案上述7项仅针对本项目提供了基本的技术方案，方案内容简单粗陋、不全面、方案可行性不高；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四档（18分）：方案无缺漏（上述7项）；了解项目实际背景、目标准确、范围合理；较准确理解、把握本项目的技术服务重点、难点和要点，但内容简单不详尽，能提出应对解决措施且措施详细有效；售后维护内容全面；保密措施具体；廉洁承诺合理可行；项目应急保障方案详细；服务保障机构设置合理；保障方案全面、可行，服务措施到位，能更好地为采购单位服务，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五档（25分）：方案无缺漏（上述7项）；深刻认识项目实际背景、目标准确、范围合理，表达清晰、说明明确、描述完整；很好地把握本项目的项目重点、难点和要点，对关键技术点，描述清晰、到位，内容详细全面，提出应对解决措施详细且合理有效、与项目有关；售后维护内容详细、具体、有效，可操作性强；保密措施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有项目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廉洁承诺合理可行、内容细致全面，符合项目实际；项目应急保障方案详细具体、考虑周全完整，措施合理可行，能很好服务项目；服务保障机构设置合理，明确各个保障过程及阶段的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能够针对各项服务提出详细的服务方案；结合国家、自治区最新网站普查考评相关文件，提出各项优化建议。 |
| **拟投入人员分（满分6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服务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网络舆 情分析师证书的，每项得2分，**满分6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2025年1月-6月期间任意1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如拟投入人员属于退休人员返聘无社保证明的，需提供退休证、返聘证明；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服务团队人员为近一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日前一个月）内入职的新员工的，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
| **3** | **商务分** | **满分13分** | （1）供应商自2022年以来具有同类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10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证书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 **总得分=1+2+3。** | | | | |

**分标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报价** | **2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  1、本分标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2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20分 | |
| **2** | **技术分** | **满分66分** | **服务方案分（满分24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6分）：服务方案完整，对采购人需求理解，服务内容简单，基本符合要求；  二档（12分）：服务方案完整清晰，对采购人需求理解，方案详细，服务全面；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三档（18分）：服务方案完整清晰，熟练理解采购人需求，方案详细，服务全面，对运营平台的功能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富有创意，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的。  四档（24分）：服务方案完整清晰，熟练理解用户需求，方案全面，服务全面，对运营平台的功能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富有创意，对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 |
| **驻场服务分（满分12分）** | 提供主要技术人员驻场服务1年，承诺提供1人得6分，承诺提供2人以上得12分。**满分12分。**  注：注，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6月期间任意1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如拟投入人员属于退休人员返聘无社保证明的，需提供退休证、返聘证明；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人员为近一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日前一个月）内入职的新员工的，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
| **组织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组织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成熟度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5分）：实施方案完整，实施计划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满足要求。  二档（10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  三档（15分）：实施方案清晰、针对性强，实施计划完整明晰、可操作性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可控。 |
| **服务保障方案分（满分15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突发现场时间、服务优惠及其他优惠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5分）：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0分）：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全面、可行，服务措施到位，能更好地为采购人服务。  三档（15分）：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详细、具体、有效，可操作性强，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 ，服务保障方案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有额外优惠服务。 |
| **3** | **商务分** | **满分14分** | （1）供应商提供2021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标准认证，得2分，**满分2分**。  （3）、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能力证书得2分，**满分2分**。  以上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总得分=1+2+3。** | | | | |

**分标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报价** | **2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2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20分 | |
| **2** | **技术分** | **满分66分** | **服务方案分（满分24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6分）：服务方案完整，对采购人需求理解，服务内容简单，基本符合要求；  二档（12分）：服务方案完整清晰，对采购人需求理解，方案详细，服务全面；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三档（18分）：服务方案完整清晰，熟练理解采购人需求，方案详细，服务全面，对运营平台的功能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富有创意，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的。  四档（24分）：服务方案完整清晰，熟练理解用户需求，方案全面，服务全面，对运营平台的功能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富有创意，对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 |
| **驻场服务分（满分12分）** | 提供主要技术人员驻场服务1年，承诺提供1人得6分，承诺提供2人以上得12分。**满分12分。**  注：注，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6月期间任意1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如拟投入人员属于退休人员返聘无社保证明的，需提供退休证、返聘证明；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人员为近一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日前一个月）内入职的新员工的，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
| **组织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组织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成熟度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5分）：实施方案完整，实施计划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满足要求。  二档（10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  三档（15分）：实施方案清晰、针对性强，实施计划完整明晰、可操作性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可控。 |
| **服务保障方案分（满分15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突发现场时间、服务优惠及其他优惠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5分）：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0分）：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全面、可行，服务措施到位，能更好地为采购人服务。  三档（15分）：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详细、具体、有效，可操作性强，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 ，服务保障方案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有额外优惠服务。 |
| **3** | **商务分** | **满分14分** | （1）供应商提供2021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标准认证，得2分，**满分2分**。  （3）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能力证书得2分，**满分2分**。  以上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总得分=1+2+3。** | | | | |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分高低顺序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磋商报价要求 |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分标：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  |  |  |  |  |  |  |
| 详见报价表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约期限： ，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后续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后续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依法产生的应由甲方或者乙方承担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

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5、甲方有权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的磋商承诺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后续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8、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达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直至乙方按合同要求进行整改使该项目完全达到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整改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9、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

11、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总金额0.2%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

12、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的5%收取违约金。

13、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